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嘉津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37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06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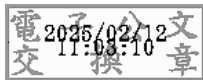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、辦理說明資料、健康聲明書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
(35898717_1140106019_1_ATTACHMENT1.pdf、35898717_1140106019_1_ATTACHMENT2.
pdf、35898717_1140106019_1_ATTACHMENT3.pdf、35898717_1140106019_1_ATTACHMENT4.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114
年至117年『闔家安康』—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，經
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4年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6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